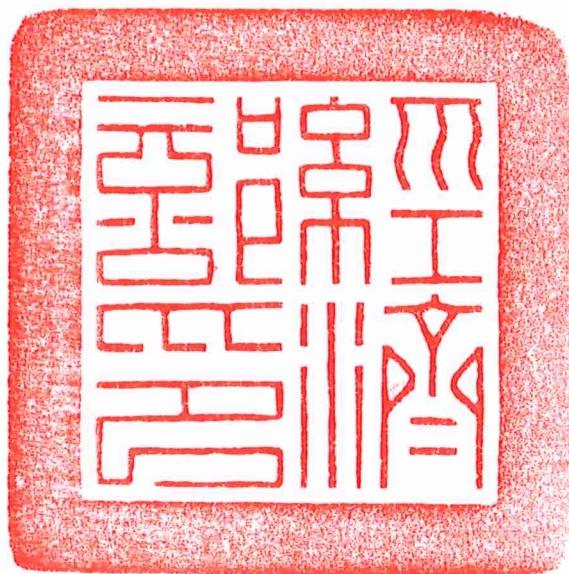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200號  
附件：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。
- 三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wra.gov.tw](https://www.wra.gov.tw)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[https://law.moea.gov. tw/DraftForum.aspx](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旨揭修正草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而修正機關名稱，爰縮

短草案預告期間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401；04-22501598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30130@wra.gov.tw;A660140@wra.gov.tw



部長 **王美花** 公出  
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

